雲林縣政府第 018 次主管會報(專案)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9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張縣長麗善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　　記錄：計畫處王妙心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專案報告：

一、 空汙防治及電動車業務（詳如簡報；略）

(報告單位：環保局黃士漢局長)

張喬維參議:

有關推廣電動車部分,建議可於公共運輸系統中導入電動公車，並結合在地旅遊、農村再生等觀光路線；也可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，俾利完善整體規劃。

秘書長指示：

有關各局處導入電動公務車運行部分，請各單位遵守相關採購規範，後續車輛調度權限將歸於各採購單位自行管理，亦請各單位落實相關管理。

副縣長指示:

有關本案，請環保局大力推廣；另針對斗六電動示範區請研議專案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，俾利該案順利進行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環保局鼓勵民眾加裝濾煙器；並研擬提高汰舊換新之補助方案。

（二）有關各鄉鎮市轉型為電動車示範區域，請環保局研議後續特殊補助政策，俾利提高各鄉鎮市之意願。

（三）針對本縣空汙部分，請衛生局統計分析本縣罹患肺癌之比率資料，並向中央爭取補助高危險群民眾免費進行一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。

（四）本案請環保局積極推動，並請各局處協助辦理。

二、 高齡與長照業務 -衛生局、社會處（詳如簡報；略）

(報告單位：衛生局曾春美局長、社會處林文志處長)

三、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報告 （詳如簡報；略）

(報告單位：計畫處李明岳處長)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衛生局研議成立長照學院之可行性，俾利提供長照服務員進修專業知識。

（二）有關長照之推行，建議衛生局、社會處等相關單位可參考國內其他優良作法，俾利完善本縣整體規劃。

（三）本縣沿海鄉鎮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長照較其他鄉鎮缺乏，請衛生局、社會處等相關單位研議鼓勵機構於偏遠鄉鎮設立之補助，俾利提供當地長者相關服務。

（四）有關本縣各鄉鎮市辦理長青食堂部分，可考慮結合幸福飽胃站及當地學校資源，請教育處協助盤點本縣學校空間資源，俾利提供老幼共餐或是關懷樂齡之據點。

（五）有關長照政策，請衛生局、社會處等相關單位持續積極推廣，並儘速盤整長照服務人員需求，適時補足人力，俾利保障民眾權益。

（六）有關公共運輸於老人福利部分，請社會處、工務處研擬結合復康巴士及民間計程車業者，俾利充分搭配長照服務系統，滿足長者搭乘需求。

（七）請衛生局、社會處研擬與超商或超市連鎖業者合作，提供銀髮友善空間(如提供老花眼鏡、將字體放大等)。

（八）有關長者照護除提供基礎照護外，亦應讓長者能老有所用，並協助長者規畫晚年人生(如至寺廟當志工、透過師徒制提供晚輩珍貴知識、設置長青組照相比賽、中高年年齡培訓等)，使其重新走入社會、再次創造生命價值。

（九）有關智慧手環及遠距診療部分，請社會處持續追蹤辦理。

（十）請社會處、衛生局、教育處等各單位可妥善運用大禮堂空間，提供民眾學習新知之講座，請計畫處結合名人堂進行盤整，並邀請傑出人士回鄉進行講座分享。

（十一）有關高齡友善推動，可研議各鄉鎮市進行無障礙設施設置之相關環境評比，俾利提供親子出遊場所，鼓勵長者就近旅遊。

（十二）針對今日各項簡報業務，請各單位持續積極辦理。

柒、 綜合討論

人事處補充：

本處預計於3月份辦理四場未婚聯誼活動，由於3月18日北港場次報名人數尚不足，仍請各局處廣為宣傳活動，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秘書長指示：

（一）有關高齡與長照業務部分，請計畫處彙整相關業務及權責，俾利後續於相關會議中研討。

（二）請各局處除落實推動業務外，應積極踴躍參加中央各項評比，爭取同仁榮耀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各局處於推動業務時，應與時俱進，不斷檢討相關法令，並適時鬆綁法規；如遇有窒礙難行之處，亦應設法研擬因應措施，必要時向中央反映，俾利保障人民權益。

（二）各局處於推動各業務時，應具敏感度，適時對外發布新聞說明，俾利讓本縣鄉親清楚了解本府施政推動狀況及成果。

（三）有關本縣住警器推廣工作，請消防局持續積極宣導，並請民政處協助其與鄉鎮市長溝通及跟廟宇合作，俾利提升民眾居住安全。

拾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0 分)